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退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达法定退休年龄，魏平孝先生不再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魏平孝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魏平孝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平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魏平孝先生的退休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聘任陈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确定聘任陈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财务人员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其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后，认为陈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

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附件：陈飞先生简历

陈飞先生，1975年3月出生，会计硕士(EMPAcc)，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4月起先后担任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药控股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3年9月担任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